

□ 记者 陈颖婷

在松江区的一所中学里，一次看似平常的课间打闹，演变成了一桩让人揪心的纠纷。14岁少年小黄的脸上、颈上留下了一道清晰可见的疤痕——那是一杯热水带来的永久印记。更令人唏嘘的是，这场突如其来的伤害，不仅让一个孩子承受了身体的痛楚，也让三个原本平静的家庭陷入漫长的争执。所幸在街道“三所联动”调解室的帮助下，涉事三方终于达成了赔偿协议，同学之间持续数月的僵局也终于得以化解。

为给好友“报仇” 热水浇向同学

下课铃响起，小黄与同学小沈像往常一样在教室里追逐打闹。起初是玩笑般的踢踢打打，后来演变为互相泼洒凉水。

觉得自己“吃了亏”的小沈向好友小张告状，打算替好友“报仇”的小张“心生一计”，他走进茶水间接了一杯热水，又兑了些许冷水，用手试了试觉得“应该不烫”，便端起杯子走向教室。

此时，黄某正低头整理书包，突然感到脸上一热，疼得大叫起来。老师急忙将他送往医院，诊断结果令人心痛：面部、下颌及颈部二级烫伤。接下来的一个月，小黄不得不持续接受治疗，医药费超过2万元。伤口虽然逐渐愈合，疤痕却顽强地留了下来，今后还需长期涂抹祛疤药物，能否彻底消除疤痕仍是未知数。

事发后，学校第一时间介入，多次组织三方家长协商。然而，对于赔偿金额与责任划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小黄的家长提出14万元的赔偿要求，包括医疗、护理、营养等费用。小张的家长强调孩子“主观无恶意”，且冲突源头在小沈

与小黄之间。而小沈的家长则认为，自己的孩子“只是倾诉，并未指使”，不应承担责任。

至于学校方面，则认为事发于课间自由活动时间，学校已尽到安全教育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几轮沟通下来，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家长之间的对立情绪反而愈发明显。学校意识到，仅靠自身力量已难以化解矛盾，于是主动对接了街道“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

持续跟进调解 三方握手言和

调解室内，气氛起初十分紧绷。小黄的家长情绪激动，小沈和小张的家长则各执一词。面对僵局，调解员没有急于划分责任，而是先安抚各方情绪：“现在互相指责没有意义，我们要做的是解决问题，让孩子能尽快放下心结，维护好他们之间的同学情谊。”

接着，调解员结合情理与法理，逐步厘清责任脉络：小张作为直接实施泼水行为的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小沈虽未动手，但他也是引发伤害事故的关键诱因，且在事发时未予劝阻，应承担次要责任。

而对于赔偿金额，调解员也向小黄的家人明确：由于小黄的治疗

课间打闹遭泼热水烫伤 辨法析理达成赔偿协议

尚未结束，疤痕恢复情况也不明确，现阶段只能依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核算，“不能凭空要价”。

与此同时，调解室邀请的律师也从法律角度作出了专业解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学校在此类事件中承担的是过错责任。本案发生在课间自由活动时间，学校不存在明显教育管理失职，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任。但律师也提醒，学校虽无法预见每一个突发行为，仍需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和心理引导。

通过辨法析理让各方冷静下来之后，调解员提出“先让小黄继续接受治疗，待治疗基本结束后，再依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这一提议得到了各方的认同。在之后的一个多月里，调解员持续跟进了解小黄的治疗情况，每周都与三方家长进行沟通，及时反馈小黄的恢复进度，同时耐心疏导他们的对立情绪。

在小黄的治疗基本完成，皮肤状况稳定后，调解员再次组织三方家长进行调解，并对小黄实际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进行了细致核算，再结合各方的责任比例，耐心进行劝说引导。最终，三方家长达成了赔偿协议，小黄和小张、小沈也在家长的陪同下握手言和。

【调解心得】

未成年人校园纠纷往往掺杂着情绪、责任、利益等多重因素，单纯依靠法律条文很难彻底化解矛盾，但如果只讲情理又容易导致责任不清。

在此次调解中，调解员没有一开始就搬出法律条文，而是先共情各方的委屈与焦虑，用情理安抚情绪，再用法律厘清责任边界，既让当事人感受到了温度，又守住了公平公正的底线。而律师的参与和专业解读，也为纠纷化解提供了法律支撑，让各方在明确自身责任的基础上，主动寻求和解。

在此类纠纷的调解中，持续沟通与情绪疏导不可或缺。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用一个多月的时间持续跟进小黄的治疗情况，不断与三方家长沟通交流，慢慢化解了他们心中的怨气，让大家从“互相指责”转变为“理性协商”，这也是纠纷能够成功化解的重要原因。

这一案例也为学校管理敲响了警钟。校园安全教育不应只停留在“知识宣讲”的层面，更需要聚焦“场景化演练”与“心理疏导”，让学生在模拟场景中学会正确处理矛盾，在心理引导中学会控制情绪。

6000元出售老宅份额 拆迁时反悔索要补偿

□ 记者 章炜

在城中村改造进程中，老宅动迁的补偿利益往往成为家庭矛盾的导火索。近日，奉贤区金汇镇司法所依托“三所一庭”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因宅基地房屋动迁引发的家庭纠纷，既厘清了各方合法权益，又修复了濒临破裂的亲情，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双赢。

这起纠纷起因于城中村项目改造，陈大爷与两个儿子围绕祖传老宅的动迁补偿利益归属产生了争议。这处宅基地房屋的户主为陈大爷，1991年办理宅基地证时，登记人口包括陈大爷夫妇、大儿子夫妇和小儿子共五人。1998年，陈大爷对楼房做了财产分割，大儿子与小儿子各占50%份额。随后，大儿子以6000元的价格将自己的份额

出售给了弟弟，此后房屋便由弟弟居住使用。

随着金汇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推进，老宅被纳入动迁范围，这让原本平静的家庭爆发了矛盾。因对补偿利益分配无法达成一致，三方向金汇镇司法所申请调解。接到申请后，司法所所长高度重视，组建了调解小组介入处理，调查并梳理了纠纷的核心症结。

调解现场，三方诉求尖锐对立。大儿子认为，自己的户籍始终在该村，1998年出售的仅是宅基地上的房屋，而非宅基地使用权，理应按照现行动迁政策享受相应的货币补偿和安置房权益。小儿子则反驳，当年买卖时双方曾口头约定，哥哥将一半宅基地房屋所有权售出后，不再主张任何相关利益，因此动迁权益应全部归自己所有。

夹在两个儿子中间的陈大爷也情绪激动地表示，老宅是自己与已故的老伴一起建起来的，1998年时对房屋做分配是出于亲情考量和对自身养老的规划，本以为能换来家庭和睦，没想到却让兄弟反目、家庭鸡犬不宁。“我只希望兄弟俩能握手言和，我老了也能有个依靠。”

调解小组充分听取各方陈述后，秉持“维护家庭亲情、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展开调解。调解员结合《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物权编及继承编的相关规定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三方释法明理：宅基地使用权具有身份属性，而房屋所有权可通过建造、继承、赠与等方式形成共有关系，动迁补偿既包含房屋价值补偿，也涵盖宅基地使用权、搬迁、安置等多项权益，需综合全案情况统

筹考量。

经过多轮“面对面”沟通与“背对背”疏导，调解小组成功找到各方利益的平衡点，最终三方达成一致协议：确认小儿子于1998年通过买卖取得了房屋所有权，应保障相应动迁权益。陈大爷作为户主享有的动迁权益分配给两个儿子，由两人共同受益；两个儿子各自向陈大爷支付5万元养老费用，并由两家轮流赡养老人。同时，确认大儿子作为宅基证立基人之一，应获得相应的动迁份额，剩余动迁权益归小儿子所有。

在调解小组的见证下，三方郑重签署调解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感谢调解员帮我们解开了心结，以后我们兄弟俩一定好好孝敬父亲。”签字后，大儿子与小儿子握手言和，陈大爷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